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民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26,548,7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377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400,020,9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84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6,527,7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32%。

(3)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(4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6,527,7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3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金、赵航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（累积投票方式）

1.01 选举高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602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581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944%；

高王伟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朱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622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601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708%；

朱文祥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702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681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724%；

李阳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（累积投票方式）

2.01 选举徐鼎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63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615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28%；

徐鼎一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王宗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56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54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457%；

王宗宝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束小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23,599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578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814%；

束小江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25,738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1%；反对股数为 7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9%；弃权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5,717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.9466%；反对7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.9414%；弃权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120%。

3.02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12,224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17%；反对股数为 14,295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14%；弃权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,203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.0015%；反对14,295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.8885%；弃权 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101%。

3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12,215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97%；反对股数为 14,303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33%；弃权 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,194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5.9694%；反对14,303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.9186%；弃权 2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11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9 日